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于2018年3月22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0号)，具体内容如下：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2018年3月16日至3月22日股价涨幅累计达到61.02%，股票交易存在异常。请你公司董事会：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复，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 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核实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或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关注函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